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1(2)條

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第 11(2)條訂明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物件或物質放置於任何地方；或
- (b) 藉郵遞、鐵路或任何其他將物品由一地送往另一地的方法，運送任何物件或物質，

而他如此行事是出於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因錯誤地相信有以下情況而恐慌的意圖的

- (c) 該物件或物質相當可能會爆炸或着火，並因而導致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或
- (d) 該物件含有或組成該物質的是相當可能導致死亡、疾病或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的
  - (i) 任何危險、危害性、放射性或有害的物質；
  - (ii) 任何有毒化學品；或
  - (iii) 任何微生物劑或其他生物劑、或毒素。

任何人干犯第 11(2)所指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8 條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9 條分別涵蓋炸彈嚇詐和管有假炸彈的罪行，有關條文如下

第 245 章第 28 條

“任何人

- (a) 將任何物品或物體放置於任何地方；或
- (b) 藉郵遞、鐵路、海路、航空的方法，或藉任何其他將物件由一地送往另一地的方法，運送任何物品或物體，意圖誘使他人相信該物品或物體相當可能會爆炸或着火，並因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產受損，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本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5 年”；或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3 年”。

第 228 章第 19 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解釋而管有 保管或控制任何假炸彈，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 或監禁 1 年。”

4. 第 575 章第 11(2)條規定，犯案者行事須出於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錯誤地相信某些情況而恐慌的意圖，該條文因此針對較為特定的行為，相比之下，其他兩項條例則沒有訂明須導致公眾人士恐慌。第 245 章第 28 條只規定犯案者須意圖誘使另一人相信任何物品/物體會爆炸或着火，而第 228 章第 19 條只懲處管有假炸彈的行為。

5. 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據，《條例》第 11(2)條所指的罪行，有可能比其他兩項條例所指的罪行更為嚴重，因此第 11(2)條訂定較重的罰則。

##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否涵蓋第 11 條所禁止的行為**

6. 首先需要留意的是，“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作用是解述《條例》的條文，而《條例》條文的目的是懲處資助恐怖分子等的行為，或凍結恐怖分子財產。《條例》並不懲處“恐怖主義行為”。

7. 有關罪行的條文(見第 7、8 和 9 條)規定，控方須證明犯案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明顯地，根據第 11 條的判罪，不足以令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定罪的人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同樣的考慮亦適用於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

8. 在個別的情況下，控方必須審視所有實據。單靠第 11 條的判罪，不大可能足以確定犯案者是恐怖分子。

## **執行《條例》**

9. 有關按照《條例》作出起訴的個案的資料，已載列於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和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兩份文件(CB(2)204/03-04(01)和 CB(2)294/03-04(02)號文件)。

## **有關執行《條例》的內部指引**

10.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政府已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反恐檢控政策協調員，負責就按照《條例》提出的起訴個案提供意見，並直接隸屬於一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所有就《條例》下所指的罪行提出的法律意見，均須由刑事檢控專員親自審閱。至於有關調查的事宜，屬警司級的警務人員須負責確保調查所需進行的步驟均已完成。

## **保障“無辜者”的利益**

11. 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會就保護“無辜的”投資者或財務機構的財產權益，考慮增訂特別條文的理據和影響。

## **《條例》訂定的定義和罪行**

12. 有關就《條例》訂定的定義和罪行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已載列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294/03-04(01)號文件)。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